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1-122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董事长、总经理）赵晓明先生与董事、首席财务官王琰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赵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董事长、总经理）；王琰先生为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赵晓明先生、王琰先生享有提案权。赵晓明先生、王琰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 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人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提议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议日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的股份价格上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目前，提议人暂未提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若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人的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探究、讨论，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